

高雄市政府

建立志願服務工作制度

曾憲翊

觀摩會記盛

國父說「人生以服務為目的」，這的確是一句至理名言；服務的目的概括來說有二種，一種是有價服務，也就是說必須要有報酬；一種是無價服務，這種服務是不計酬勞的。九〇年代的今天，人人都在追求功利主義，為了功利，一切在所不惜。但也有人古道熱腸，俠義為懷，貢獻自己有限的生命，服務人羣的人，使我們的社會充滿愛心，祥和、繁榮。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為了加強志願服務工作人員的認知，與肯定志願服務的崇高意念，特於四月二十七日舉辦觀摩會，並邀內政部社會司長蔡漢賢專題演講。這項觀摩會於上午八時假市府大禮堂舉行，由吳敦義市長親臨主持，參加人員除了一百七十五位志願服務人員外，市府各機關也派代表出席這項觀摩會，共計三百餘人參加。

吳敦義市長蒞會後，即由蘇文顯局長陪同參觀志願服務人員展示志願服務工作成果資料，及各項圖片說明，吳市長參觀後至表滿意，並於致詞時期勉志工作人員再接再勵。吳市長說：近年來由於社會快速變遷，民衆意識及需求逐漸高漲，市政建設之質與量均有待大力提升擴展，以符社會各界所需。但市府又受制於人力與經費之不足，服務難以有效深入精進，為結合民間力量，充分運用社會人力資源，實有擴展志願服務工作，協助市政建設之必要，並經市府第三五三次會議規定；請人事處召集有關機關就可提供市民參與義工之事項，如辦理都市綠化、環境打掃、圖書管理等研擬具體方案，建立完善制度，積極倡導志願服務工作，提昇服務品質，促使市政建設進步。並組成志願服務考核督導小組，針對所屬機關建立志願服務工作制度，執行成效實地考核，如發現有

缺失，立即檢討改進，以增「事半功倍之效」。

經過考核結果，遂選定推行績優單位與社會局辦理志願服務觀摩會，相互觀摩切磋，溝通經驗，建立共識，擴大推展志願服務工作，以期志願服務工作制度更臻健全完美，促使市政工作之推展，承蒙內政部鼎力支持，補助有關經費，及蔡司長蒞臨作專題演講，使這項觀摩會益臻完美，本人代表高雄市百萬市民，致表謝忱。

吳敦義市長致詞後，即請蔡漢賢司長以「肯定志願服務歷久長青的時代意義——沈思體悟與取向之我見」為題，作為專題演講，茲將此演講內容摘要介紹於後：愈是工業發達，則愈須民間的志願服務來彌補政府的人力、財力的不足，不問中外，可敬事例俯拾皆是。並以博愛惠羣的史懷哲、慈心修會的泰麗莎、聚沙成塔的釋證嚴、拾荒與學的王老先生等，讚美他們燃燒自己幫助別人的襟懷。接着蔡司長引申這些中外事例，有專業知識的滲入，也有只憑愛心的熱情者，強調助人利他的服務，只要願為就可為，不因有無宗教信仰，不因自己貧富者受限制。

最後蔡司長以志願服務具有似易實難的本質。「易」指的是只要有愛心，肯投入，就可參與；沒有員額的約束，沒有年齡、性別的差別，也沒有貧富的限制；「難」指的是運作架構難，方向難定，對方需要難找，配合經費難尋，鼓勵援助法律難訂，於是一不小心會造成願意的在猶豫，蹉跎中耗失了助人服務的機會，需要服務的却又在空等無着中徒生惆悵與怨憤。是以呼籲大家果斷堅決的喊出：「貢獻重方向，服務須技巧」，要將信念化為事實。

演講完畢後，蔡司長在高雄市社政同仁陪同下，參觀志願服務團所展出的各項資料、圖片、幻燈片等，認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舉辦這次觀摩會非常成功，並期望更上一層樓，服務層次由點而面，繼續擴大，造福社會。

本中心啟事

- 一、「社會工作辭典」第二次增修版公開發售
「社會工作辭典」，首版成書於民國六十六年，七十三年推出修訂版，發行以來，已成社政同仁、院校師生案頭重要參考書。惟學術發展日新月異，為期與時俱進，本辭典乃有二度增補之舉。惟學術界專家，多遠二〇〇人，譽為網羅名家，涵融智慧，洵不為過。
本辭典為十八開精裝本，內容多達百萬字，全書逾千頁，計收名詞一、六八九則，分為十九類，名詞選擇兼顧中外，旁及古今，期能致知，實用兼備；並收錄「社會工作有關統計資料簡介」暨「社會工作專著目錄」；另編列「筆叢索引」、「分類索引」、「英文索引」，用求檢索方便。
本書問世，對提升社會工作專業素質，推促福利國家之建造，必有裨益，為此，本中心不惜耗費巨資，重新編印，並奉准公開發售，以嘉惠學界。
本辭典業於七十九年六月出版，八十年元月再版，每本定價新臺幣六〇〇元。其購辦法如下：
1. 掛號郵購：請至各地郵局購買匯票或現金袋六四二元（書款六〇〇元，郵費四十二元），寄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六二號六樓中華社區發展研究中心。（查詢電話：〇二一三號一七四八四、三六一三六〇一研究組）
2. 親自洽購：欲購者可於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前來本中心（如地址）洽購（書款六〇〇元）。
3. 書局洽購：可前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正中書局、中華書局、三民書局、文源書局洽購（書款六〇〇元）。
△附註：團體定購十册以上，另有折扣優待。
- 二、徵稿啟事
本刊第五十五期中心議題為「老人福利新境域」，定八十年八月十日截稿，九月底出版。
本刊第五十六期中心議題為「社會發展與環境保護」，定八十年十一月十日截稿，十二月底出版。
除特殊稿件外，「專論」、「譯者」、「論著」文稿，字數以三千字至一萬字為宜。
「社政報導與通訊」，報導社會福利活動及社會福利有關之福利、衛生、教育之方案、措施之介紹，字數以短篇為宜，如有附照片更佳。
來稿請用標準稿紙書寫，並註明真實姓名、最近職銜、通訊地址。賜稿時請加註大作篇名之英譯及本人慣用之英文姓名。
文稿經發表，版權屬本刊，如未採用，當將稿件退還。
來稿請寄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六二號六樓。一社區發展季刊社「收稿」，如知曉其他好友對本期主題有興趣或專長者，亦請為代為邀約。倘有垂詢指教，請電洽三四一七四八四研究組。